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为总体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总体性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深化产业协同发展，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湖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或“甲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

协议”或“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资源、贸易平台、市场渠道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建立长期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海外业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国贸集团是商业一类企业，以服务国家和湖南开放发展战略为使命，致力于打造集贸易、物流、投资、跨境电商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贸易平台，其功能定位为湖南国际贸易的主平台，外贸特色产业推进器，走出去战略的主力军，下辖四家子公司，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湖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E6KCD7XQ

注册资本：15.0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嘉园商务公寓楼5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贸集团系公司关联法人，受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湖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1.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甲乙双方同意，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由双方另

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或协议。

（三）合作内容

双方在集采商城、招采平台、物流仓储、物权监管、设备进出口代理、国际市场开拓、商务咨询等方面开展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作优先权，具体内容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四）其他事宜

1.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认可的情况下，不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贸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建立长期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加速公司海外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根据本协议约定在集采商城、招采平台、物流仓储、物权监管、设备进出口代理、国际市场开拓、商务咨询等领域开展合作，以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海外业务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而做出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国贸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